

历届新概念大赛获奖者+

《萌芽》《花火》《南风》《新蕾》《花溪》

等流行杂志核心作者

锦时

【Splendid Age】

薈草◎选编

历届新概念获奖者新作精选

继
韩寒、郭敬明、张悦然
之后新生代青春文学领军人物携新作闪耀登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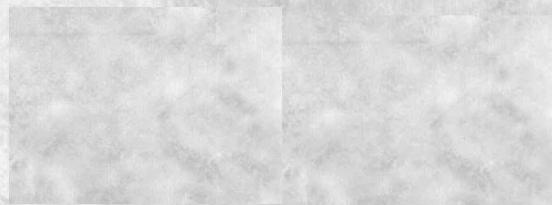
那些被她精心埋藏于泥土的种子，终于春暖花开。

她说，我拿到了一等奖。

她说，上海下起了细小的雪。

她说，我在人民广场。

她说，我看见成群的白鸽飞过了天空。



历届新概念获奖者新作精选

荟草◎选编

 天津教育出版社
TIJIN EDUCATION PRESS

锦时

[Splendid
Ag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锦时/莊草选编, ——天津: 天津教育出版社, 2009.8
ISBN 978-7-5309-5770-7

I. 锦… II. 莊… III. 文学—作品综合集—中国—当代
IV. I2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142722号

锦时

出版人 肖占鹏

选 编 莊 草
责任编辑 袁 颖
特约编辑 张园雅
封面设计 弘文馆·垠 子
版式设计 弘文馆·任 猛

出版发行 天津教育出版社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
邮政编码 300051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正合鼎业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规 格 16开
字 数 160千字
印 张 16.25
书 号 ISBN 978-7-5309-5770-7
定 价 26.80元

陈彤彤

生于1992年4月。我想引用我写过的一句话：“我是俗人，恶俗至极，自然要过一种普适性的生活，自然要说一些隔靴搔痒的话……”我认为这不是一件坏事吧。2009年获第十一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

李萌

曾获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语文报杯”、“圣陶杯”等八个全国中学生作文大赛一等奖，全国大学生征文大赛一等奖，全国青年征文大赛二等奖。曾为《求学》、《天天阅读》、《少男少女》、《飞FLY》、《爱格》专栏作者。文章发表于《萌芽》《南风》《芙蓉》《青年文学》等刊物，被收入数十套“新概念”系列丛书。曾出版个人文集《行走季节》《青春河湮没花朵》，长篇小说《旋转天台》。

丁明洁

丁明洁，女，网名海之石，抑或海儿。曾获第五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在一些杂志报刊文集零零散散发表文字，也在一些文学网站做版主。

为人散淡平和，有时慵懒任性，但对于文字，却会一直坚持下去。我明白有些才气是天生的，它们咄咄逼人。我不奢望我有那样光艳那样咄咄逼人的才气，我只是希望细水长流就好。我想我会一直和我的文字站在一起，不管是这个缓慢而寒冷的冬天，还是冬天过后那个迅急而温暖的春天。

作者简介

李娜

李娜，女。猫一样的孩子。时而宁静时而疯狂。常常回到儿童思维状态，趴在地上玩各种各样的小生物。爱像个孩子在温暖的怀抱里撒娇。对美食和动画有着持久不懈地追求，走到任何一个地方都带着大包零食。直率到底，厌恶虚伪。最大的愿望是做个孩子，一辈子。

（摘自《中国青年报》2009年1月2日，有删改）

奉波

第九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得主，继韩寒、郭敬明、张悦然之后新生代青春文学领军人物。

（摘自《中国青年报》2009年1月2日，有删改）

胡正隆

笔名ENIGMA，朋友善称小隆。出生于1991年1月19日上午9时。性格爱好以及对待事物的取向极其善变。爱做白日梦。近视。小眼睛，单眼皮，牙齿整齐，有白头发，右眼角有一枚泪痣。写文字以及画画的时间多半在深夜。安静地消耗很多时间却很低碳。珍爱家人以及朋友。妄想不劳而获。2009年获第十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

（摘自《中国青年报》2009年1月2日，有删改）

苏杭

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获得者。

初航

曾获“特莱米雅杯”第九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第七届中国少年作家杯一等奖，第八届中国少年作家杯一等奖，第十一届“双龙杯”全国少儿书画大赛银杯奖等。现为中国少年作家班和北京大学青年作家班学员，中国传媒大学南广学院广播电视编导系学生。

生长在朔北以北的一个默默无闻的城市。常在稿纸背面写字。被一群出众的人宠着却仍然渴望被温暖。不喜欢冰寒的冬天但喜欢看雪花下坠的样子。喜欢坐在公共汽车的最后一排，临着窗子，观赏世界。记录所遇到的所见证的喜乐与悲伤。爱吃青色的苹果。对美好的事物缺少十足的抵抗力。总是很沉默，一直在寻找幸福的方式。拥有尖锐的思想，不为人知的乖戾，内敛的狂妄，忽明忽暗的忧伤。相信自己潜龙在渊有朝一日必将腾龙在天。

杨济铭

第八届新概念二等奖。第九届新概念入围奖。第二届全球华文青春写作选拔赛三等奖。高中学习文科，目前意外地在湖北美术学院学习美术学（史论）。

李涛

李涛，男，梦想做个自由作家，有个漂亮的女朋友。获得第九届新概念作文二等奖。

作者简介

李东宇

曾获“特莱米雅杯”第九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曾有文字见于《萌芽》《课堂内外》等杂志。

一个泛泛之辈，平时喜欢写写文字，但总担心到头来自己会给文字玩了。

喜欢大陆的摇滚。因为现在的流行歌都爱来爱去，爱得人受不了，而恰巧我又没人敢爱，所以只能跟摇滚好上了。

会玩几乎吉他，不过没有当流浪歌手的本钱。现在对于文字还处在一个尝试与练笔的阶段。

平时比较安静，高中时听同学说自己安静得有些另类。因此很容易被误认为是世外高人或者是个傻 X。

现在就读广州某高校，单身，生活迷惘。

刘强

第六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现在为盛大聚石文化策划。

郑姗姗

第八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冯曼曼

冯曼曼，女，曾获第七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网名灵霄雪、蓝朵，现生活于上海，沉默，拒绝张扬。习惯无约束的生活，做自己想做的事，享受生活是最大的生活目标。

关于写作，不曾间断，随遇而安。并且继续。

马盼盼

天涯蝴蝶浪子，原名马盼盼，河南宝丰人。十四岁退学，沉迷于摇滚，自建乐队，流浪各地。十六岁沾染文学，十七岁入网络，任萌芽论坛版主及榕树下社团编辑。十八岁开始在《萌芽》《南风》《后80》等杂志发表作品，十九岁获第九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现为《摩客》杂志专栏作者。

邓若虚

邓若虚，女，生于广东，现就读于天津商业大学英语系。

十二岁开始写作，从此一发不可收拾。连获第五届、第六届“少年作家杯”作文大赛一等奖，第五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等多个文学奖项，在《青年作家》《萌芽》《布老虎青春文学》等杂志上发表大量作品。作品被选入《那年春天我要离开》《80人的火车》等多部丛书。2005年被授予“百名少年作家”称号。2007年与朋友一同创办《中文主义》杂志，任苹果树原创文学网站、双生花原创文学网站等多个网站论坛版主，任黑铁艺术网站管理员。作品受到多位名家的好评。

吴炳见

吴炳见，第八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得主，现就读于北京理工大学。追求阳光，以及痛快淋漓的生活，所以不愿随便乱发感伤。热爱音乐、阅读、写作，却不愿让写作完全覆盖自己的生命，而仅仅将写作当作生活的一部分。在写作上始终坚持百变风格，大有打一枪换一个地方的意思。喜欢许巍、莎拉布莱曼、王菲，一遍又一遍地听，不知何时停止。无论发生什么事，总是相信这个世界充满美好，如果偶尔觉得这个世界不美好了，就找朋友出去折腾一天，于是又会觉得生活有颜色了。生活在北理这座理工院校，不愿让安逸趁虚而入，所以总是追赶时间或被时间所追赶。每当面对困难，总是一遍遍告诉自己，奇迹埋伏在前方，并且一遍遍相信。无论曾经有过怎样的荣誉或是怎样不堪回首的回忆，一切已经归零。又是一个周期，一切又从头开始，慢慢来。

作者简介

薛超伟

第九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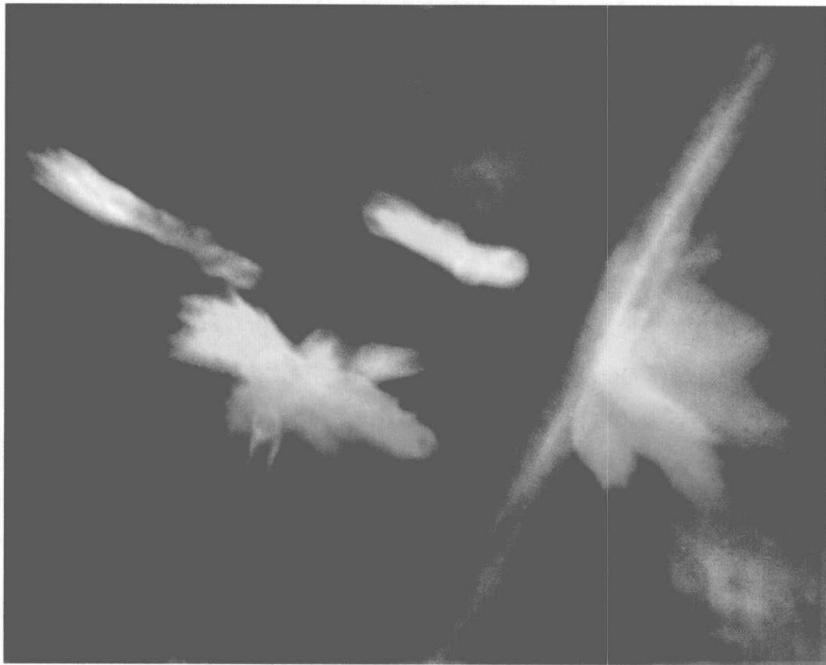
赵琎

一不小心参加新概念，一不小心拿了一等奖。于是由怀才不遇变为怀证不育，至今什么作品都没发表过。偶尔写写随想意淫在自己的博客上。是个低调的人……

……

青豆格格

榕树下某社团编辑，现就读于华南农业大学。





[目 录] CONTENTS

作者简介

不可延续的情结

不可延续的情结	陈彤彤	002
后来	李萌	009
冬天枯萎 夏天盛开	丁明洁	030
少女莫小默	李娜	036
李寻欢的江湖	奉波	042

为了忘却的纪念

那些我曾无法说出口的事	胡正隆	050
水城和那些水做的女人	苏杭	056
为了忘却的纪念	胡正隆	061
花的神迹三四处	初航	077



绝症

我属于某处	杨济铭	086
绝症	李 涛	092
逃学一夜	李东宇	108
林白	刘 强	115
阿里基斯永远追不上龟	郑珊珊	124

日光城

碎片·Ashes	冯曼曼	136
日光城	马盼盼	142
一顿早饭	邓若虚	156
传·说	吴炳见	163
天的儿子	薛超伟	176

等待苜蓿花开

筱小	邓若虚	188
又是一年人寂寞	赵 珊	202
那一场胜似烟花	刘 强	207
情·劫	青豆格格	212
等待苜蓿花开	丁明洁	227



不可延续的情结

当我告诉你

“错了错了，我在你背后”时

才发现

我们已经相隔两个天地

时间对于蜗牛来说是残忍的，
如果说度过，无疑是一场慢吞吞的旅行。

不可延续的情结

陈彤彤

我说：我们像蜗牛，向着不同的方向爬行。当我告诉你“错了错了，我在你背后”时，才发现，我们已经相隔两个天地……

我不是一个理智的人，因为理智的人会告诉你怎样获取一个人的心，就像分析从这里到金贸大厦怎么走最近一样简单。包括理智的人不会冲动，不会自己做傻事。总之看看我，你就能猜测到不理智走一道怎样的行径。

在我没有意识到自己是怎样一个傻瓜前，我接触到了另一个傻瓜——连峰。人们都说玩文学的人缺点是较真和高傲，我像是犯了玩文学的通病，所以在大多数人眼里，我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怪人，通俗一点就是傻。自然不会有有人说得那么直白，他们担忧傻瓜有一天会变成金凤凰，就像某人横空而出一样可悲。

因此，我稳稳当当地活着，很自在。

连峰是一个安稳甚至有些憨愣的人。在我看来，这种人是没有头脑的，简单的躯体只配支撑一颗硕大的头颅。他有女朋友，晚饭后他们经常牵着手穿过楼下的十字花园。出大门，向左转，直走到中心花园散步。我之所以这么清楚绝非我另有图谋，而是因为每次放学都可以遇见，久而久之，便遍布各个路段，构成了完整的行程。其间，打招呼是必须的。我先微笑，点着头说“你们出来走走啊”，抑或故作关心地说“吃过了？”“今天天气真冷啊！”之类的废话。他的回答千篇一律，简单的“嗯”一下，样子认真，也就没有给人留下被忽略的感觉。我觉得这样不好，必要的寒暄从来没有，果真与常人不同。

此后，越发觉得他不通人情世故，呆愣得像木头。

如果可以，我也不愿意认识这样一个木头。但是事实在这里，他是我的邻居。墙壁很薄，谁家的锅碗叮当响隔壁都能听得一清二楚。我甚至有些怀疑墙壁的质地究竟是不是混凝土，尤其是当我尽兴地唱歌时，他会善意地敲敲墙警示，让我惶恐不已。出于担心他向爸妈反映我的劣迹，所以多数情况下我会收敛，包括见面时的招呼也是一个例证。

楼上有和房屋面积等大的天台。季节适宜的时候，我很乐意在上面吹风。远处的马路交错，杂乱，重叠，随着心情的不同会看出不同的韵味。人生的第一瓶酒的背景就是这些街道，此后成了惯常。我飘飘然悠晃在天台上，看着远处，有些地方根本不知道是哪里，面熟，翻新的风景在清醒后早已被风带走了，我才知道了什么是现实。

后来试着吸烟，牌子不固定。烟屁股带着火星从楼上一直轻飘飘地叠在楼下的黄泥坑里，闪着闪着就灭了。顾太多眼前的风景，就忽视了那股刺激的味道，堂而皇之不过肺，致使我总是闻到一点点烟味就敏感得像小女生一样。

哥哥，你掐掉烟啦，好难闻的味道哟。楼下嗲声嗲气的小姑娘就是这么说话的。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是乖巧的。但从另一种意义上解释，我又是不可理喻的。我在日记里曾写到这是文人的通病，仿佛这种险似人格分裂的姿态

是一件特别令人沾沾自喜的事，仿佛这样就叫独树一帜，另类了，不流俗了。后来想想，很可悲。

烟多必失。

由坠落的烟头溯源，做这种事的人十有八九是爱管闲事的大妈。如果要扩大影响力，你可以选择瞄准发射，惹来的骂街会给平淡的气氛中添加些激情。

我无意选择了后者，真的是无意。老天作证。

后来的事情是这样的。五分钟后，连峰出现，没等开口我连迭说，我扔的我扔的，不用骂了，真的是我扔的。他脸上原本没有气，让我的道歉逼得反而有些尴尬，半晌讷讷地问，你吸烟。我不知道该怎样回答，是狡辩说我点烟为了看火星还是说妈的我乐意你管不着。都不太契合当下，我干脆靠着墙坐下来，自然地挡住了墙角的酒瓶。

给我一支……

嗯。

我把整盒烟扔给他，说你随意你随意。

他就没有客气，酒喝了烟抽了，一点也没有剩下。天一擦黑，我突然意识到例行的散步时间到了。我把表伸给他看，他犹豫了一下，随即慌慌张张地走了，没有说再见。我目送着他们手牵着手依偎着向十字花园走，穿过，出大门，左拐，消失在绿化带里。

街上的行人不多，远处的楼群让我想起了很多惆怅的句子。我一直回避的煽情还是会在不经意间出现，从邈远的界点蔓延开来。我想起那支瘦笔，在矫情的意念下居然可以不知疲惫地延行，因为总是有一种矛盾又自私的情感，积聚在狭仄里，左右浮现。我通常会认为笔下的东西是世间最纯净的，就像阴郁的天空，简单得只剩下了最初的状态。我想如果凭这种姿态去描绘这个世界，怕是描不清，而混杂反光的境地，也未尝有力量。那种感觉像在数自己的肋骨，数不清。

他们回来了，依然在牵手，在私语。我以为自己为了等这一幕而吹着越来越冷的风，想自己幼稚得可以，黑夜是用来睡觉的，不睡的人傻 X。

下楼的时候果不其然碰到了。我说“你们散步？”他回答说“嗯。”转身的一刹那，我听到他说早睡哟，不知道是对谁说的，因为门立即被关上了。

两道门，相对。我把音乐打开，声音很小很小，怕吵到这对恋人。那晚，我敲键盘的声音，走路的声音，吃饭的声音，都很轻很轻。像平常一样浑浑噩噩地完成一系列固有的动作，却不像平时那样自然，一点突如其来的交错很生硬，从频频发颤的手指到僵掉的脚趾，遍布全身，我安之若素。

一日，我蜷缩在金山的包间里看电影，有经典喜剧和恐怖片。我给潇涵电话叫她来玩，很快她就到了，带来了零食和烧串，我们肆无忌惮地坐在地上吃得不亦乐乎。突然外面有吵闹声，我打开门探出头看，走廊的拐角处有两个人在争执什么。似乎是一男一女。

我想还是不要管闲事的好。我把门反锁一下，对潇涵说没事没事，有两个人在吵架，我们继续看。

潇涵若有所思地点点头，说，好吧，我们看我们的。

门外的声音愈演愈烈，闹剧甚至掩盖了电视机活跃的画面。两个人说话声音嘈杂得像嘶哑的古式留声机，断断续续又尖锐锋利。

潇涵从地上站起来，说，我去下洗手间。不知怎么，我有种奇异的感觉。

门外两个人的争吵转变成三个人时，我开始意识到什么。我第一次看到潇涵破口大骂。那个女人面熟，似乎是连峰的女人，对，应该没错。

我隐隐约约意识到这是一场扯不清的恋情，我看不见从他们嘴里喷出的水汽缓缓地升空，凝结在玻璃上，退化成小水滴。我站在门口无所适从，在这种情况下，局外人的话都是不明事理的废话。我选择把门轻轻关上，拨连峰的手机，说什么呢，我不知道，就又挂掉了。我想我在这种不进不退的处境里就像是一个傻子，说话的分量等同于两片嘴一张一翕发不出声音。我只是想潇涵怎么了，连峰怎么了，女人怎么了，男人怎么了。通常在感情的世界里，我分不清对错，就像我一直觉得连峰呆板，潇涵单纯，谁喜欢谁往往变得混沌不清。在这个可怕又压抑的肮脏的地方，任何欢笑都是短暂的，何况是争吵。无论如何都不会结果，理不出头绪。

后来是潇涵一脸疲惫的进来，紧紧地关上门，靠在上面，像是害怕外面的人会突然进来。其实他们不会进来的。声音散去了，潇涵把平静留给了他们，潇涵说这叫成全。

我从来不善于劝慰一个人，也不善于冷眼旁观。对于感情，我不会趋之若鹜，更不会避而远之。我想告诉潇涵生活的这样一种调子，但她毕竟只是一个适于吃吃玩玩的朋友，我们从来没有敞开心扉唠叙过以外的事情。生命里的形形色色的人，如今难得串联起来，形成的却是一个乱七八糟的剑刺。受伤的无论是谁都不会像小说里那样坦然，看着潇涵挎起背包落寞地离开，不知怎么想到的仍旧是连峰，想到的是天台上耗尽的半包烟和半瓶酒。

我说喂，你失恋了。

他抬起头，笑了。他为什么会笑，让我很疑惑。但分明嘴角是往上翘的。

我伏在护栏上，虔诚地看着未知的远方。我想远处也会有分分合合，只不过因为太远感受不到罢了。该是惯常的散步时间了，我把表给他看，他又笑了，说刚穿过中心花园。

那一刻，我想我真万恶。

尴尬间，我说祝你好运你会幸福的，就离开了。我想在那一刻语言文字都是没有力量的了，更有些多余。就在将要开门的时候，我突然发现墙上干挂着一只蜗牛，不知道它在犄角旮旯里爬行过多久。用手一碰，它落回了地上，肉体在壳里干枯紧贴。时间对于蜗牛来说是残忍的，如果说度过，无疑是一场慢吞吞的旅行。

凌晨时候，连峰从天台下楼，估计是去酒吧了。失恋的人往往是这么做，把自己搁置在一个忘乎所以的境地，逃离暂别这无法磨灭的印记。墙仍像扩音器，他的脚步声由远及近又由近及远，后来听到楼下大铁门沉重的闷响，是出去了。

后来是汽车发动的声音。我想如果酒后驾车的话很危险。

我发短信说你注意安全啊，不要太伤心了。

后来想想，我发现自己的确可恶，连句话都能把人往更伤心的地方